

证券代码：400203 证券简称：华仪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于2025年7月23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晟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后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联合管理人，并于2025年9月10日主持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0月3日，经公开竞价，确定新有仪控股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2025年10月29日，公司、管理人与新有仪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11月17日上午9时，温州中院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1月17日下午2时，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华仪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现将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1项，即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表决规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17时。截至表决期满，各组表决结果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人。其中，表决同意2人，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100.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7,775,816.08元，占该组债权额总额的比例为100.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职工债权组

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59人。其中，表决同意259人，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100.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548,164.97元，占该组债权额总额的比例为100.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 税款债权组

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人。其中，表决同意1人，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100.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18,457.93元，占该组债权额总额的比例为100.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 普通债权组

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481人。其中，表决同意357人，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74.22%，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249,259,577.11元，占该组债权额总额的比例为74.94%，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得到法院裁定批准以及重整计划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存在公司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风险，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